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轉主修辦法

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2/03/07)

本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4/03/16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2.12.21)

(一)申請資格：在學學生主修(一)~(四)皆可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

1.上學期修課學生，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，於九月開學開始修習。

2.下學期修課學生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，於次年二月開學開始修習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1. 向系辦公室領取申請表，申請表中需註明轉主修理由，並經系主任核可。

2. 參加轉主修項目之評鑑考試。

(四)考試方式：需參加當學期原主修與新主修的期末考試，考試內容請洽辦公室。

(五)申請限制：僅能申請更換主修一次，且不得申請回復原主修。

原主修學期	新主修考試範圍(自行選擇)	通過後可就讀
<u>主修(一)</u>	<u>主修(一)</u>	<u>主修(一)</u>
		<u>主修(二)</u>
主修(二)	主修(二)	主修(三)
	主修(一)	主修(二)
	大學術科考試	主修(一)
主修(三)	主修(三)	主修(四)
	主修(二)	主修(三)
	主修(一)	主修(二)
	大學術科考試	主修(一)
主修(四)	主修(四)	主修(五)
	主修(三)	主修(四)
	主修(二)	主修(三)
	主修(一)	主修(二)
	大學術科考試	主修(一)

《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轉主修申請表》

姓名		學號	
手機		年級	
主修		擬轉主修別/學期	/
原主修老師簽名		擬轉主修老師簽名 (選定後不得更換)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學年度	學年度
申請轉主修理由			
系主任核示			
備註			
測驗結果	通過		不通過